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
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

作業標準

113 學年度第 5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（114 年 3 月 31 日）通過

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（114 年 6 月 2 日）修正通過

- 一、獎勵目的：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，獎勵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作業標準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』實施要點」修訂之。
- 三、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名額將依本系所受核配之名額而定。
 - （二）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- 四、獎勵對象：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本系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（含九月及二月提前入學者），未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，但不包括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以當年度公告而定。
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碩士論文一本，以及博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、其他學術表現證明等資料各三份，送交本系所辦公室。
- 六、審查項目與程序：
 - （一）審查項目：
 1. 學術論文發表或其他獲獎情形。
 2. 博士班入學考試成績。
 3. 研究潛能。
 - （二）審查程序：由本系所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並完成資格審查後，交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議決，必要時得舉辦口試；如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審查結果由本系所送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。
- 七、續領評估：獲獎生自次學年起，每學年皆須於六月底前（視本校教師成績登錄截止日而定）向本系所提交完整報告以申請續領，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始具續領資格。
- 八、續領標準：

應達以下三項標準，始得續領本獎學金：

 - （一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 GPA4.0 以上。

(二) 前一學年於本校教育學院認可之教育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
(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
(三) 其他國際學術活動與表現成果優異。

九、結案：獲獎生須於第三年(最後一年)結束前一個月，向本系所提出該學年度之表現成果，如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、參與國際化活動…等相關資料並作成完整報告，以為結案。

十、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，其名額自本系所送交之備取名單遞補；若無遞補人選，則名額歸還學校：

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
(二)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
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者。

(四)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(五) 未獲本系所繼續推薦者。

十一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；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標準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，提交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